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5日 13: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855 号扬名科技创业中心 4 楼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开始

二、通过本次大会议程及表决办法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太极实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勤勉尽责, 诚实守信, 各位董事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 积极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017 年, 是太极实业“三次创业”的开局之年。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 强化协同发展、转型发展、质优发展, 通过夯实基础, 抢抓机遇, 开拓进取, 发奋有为, 不仅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更是实现了营收突破百亿的发展梦想, 使太极实业成为首个无锡年营收破百亿的单体国有企业, 在无锡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史上树起一座新的里程碑。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203,381.94 万元, 同比增长 25.14%, 其中, 半导体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380,847.58 万元,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31.65%; 工程总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547,364.31 万元,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45.49%; 设计和咨询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74,959.55 万元,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4.54%; 光伏发电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5,119.47 万元,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2.09%; 化纤板块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68,352.85 万元,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5.68%; 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9 万元, 同比增长 79.68%。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1,684,254.34 万元, 同比增长 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6,969.98 万元, 同比增长 58.36%。

(一) 经营发展实绩开创历史, 企业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7 年太极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1,203,381.94 万元, 利润总额 63,662.74 万元, 均创下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随着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 以及各业务板块运营质量的不断提升, 公司在资本市场及社会上的影响力都得到了显著提升。其中: 海太半导体通过努力平衡营收规模与降低成本之间的矛盾, 2017 年实现营业收

入 350,302.89 万元，同比增加 8.04%，利润总额 24,008.63 万元；太极半导体围绕“三年三大步，即 2016 大幅度减亏，2017 经营性现金流止亏，2018 根本性扭亏”的发展目标，自 2017 年以来，通过持续加大客户开发，单月营收屡创新高，3 月份起，实现月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7 月，太极半导体当月营收突破 400 万美元大关，实现单月扭亏为盈，并在下半年连续实现月度盈利，结束了公司成立以来连续 54 个月的亏损局面，树立了公司新的里程碑；十一科技 2017 年继续推进上海华力、合肥长鑫、武汉长江存储、重庆万国、上海和辉、中电熊猫等大项目，2017 实现营业收入 751,105.73 万元，利润总额 45,263.38 万元；江苏太极通过推进设备调试开车、客户重新认证、产品持续开发、管理不断优化等方式，公司经营业绩日臻平稳，发展节奏稳步提升。2017 年营业收入累计 68,738.98 万元，同比增加 16.25%；利润总额 1,023.65 万元，同比增加 148.54%。

（二）持续发展基础夯实提质，企业竞争力得到进一步优化

1、太极本部：强化协同发展，突出规范管理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太极本部根据集团化管控的管理需求，通过强化条线管控，成立了新一届安全生产委员会，梳理并修订了《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并邀请专业管理咨询团队推进本部人力资源薪酬改革，围绕公司组织体系、岗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进行优化完善，以提升公司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太极实业从一家生产型企业加快向集团管控型企业的管理转型。同时，启动太极实业 VI 项目，针对公司视觉识别系统进行优化，使企业形象识别更加规范、更加标准化，为推进太极板块协同发展奠定了融合基础。

2、海太半导体：强化自我突破，巩固竞争优势

2017 年，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高设备换装速度、优化产品调度安排等措施，海太半导体封装及测试单月产量突破 10 亿颗大关，模组制造及测试单月产量突破 4 千万条，刷新海太历史最好记录。另外，通过人才储备，设备引入，海太半导体在 2017 年实现了 DDR4 SERVER 服务器内存条量产化，生产量比率突破 50% 以上，月生产量持续创新高，同比增长率在 45% 以上。通过成立 TSC（费用节俭）小组，2017 年封测单位实际成本对比预算分别下降超过 15%，进

一步强化了成本优势。此外，海太半导体顺利通过 AEO 高级认证以及 ISO22301 体系审核，进一步巩固了自身竞争优势。

3、太极半导体：强化市场开拓，夯实运营基础

2017 年以来，太极半导体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加强重点客户培养力度，与 WDC（原 SanDisk）、SpecTek、ISSI 三大一线品牌客户持续深化合作，顺利实现了与 WDC、SpecTek 的高层互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第一梯队客户基础。同时，通过引进半导体技术、市场领域的高端专业人才，提升了公司对半导体行业核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系统把握，使公司对行业内相关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有了更深的认识。另外，通过不断优化生产管理，2017 年在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37.48% 的同时，人工费、能耗、材料成本同比均实现了下降。

4、十一科技：强化项目运作，抢抓市场机遇

2017 年，十一科技继续稳步推进在握重大项目、抢抓市场机遇。其中，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先进生产线项目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进入建设第二阶段。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工艺机台开始陆续搬入，上海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工艺机电系统 EPC/TURNKEY 责任一体化项目 11 月 28 日主厂房封顶。同时，趁着国内半导体等高科技产业投资的热潮，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与液晶大项目上继续发力，连续中标上海和辉光电、国家存储器基地工程（一期）厂区和综合配套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成都格罗方德等项目，行业竞争优势彰显。

5、江苏太极：强化运行提质，着力结构优化

2017 年，为进一步提升运行质量，江苏太极克服了市场波动及同行竞争的压力，一是继续深化高端客户开发，全年高端客户销量达到了 5010 吨，较去年 4251 吨相比增长了 17.85%，占帘子布销售比重 21.63%，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二是通过强化生产控制，向内挖潜，全年纺丝单耗同比下降了 5Kg。通过强化管控和智能平台充分使用，能耗同比去年有较大进步。三是通过制定颁布《技术开发奖惩条例》和《质量管理奖惩办法》，发行第一版《员工手册》，进一步夯实了管理基础。

（三）转型升级方向清晰明化，企业创新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1、海太半导体：加大投入，强化创新

一方面，通过持续投入，加快导入 19 纳米高新技术 DRAM 存储器芯片的封装技术和测试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存储速度及存储容量的同时降低了产品功耗，促使海太在 DRAM 的封测代工领域实现了与世界领先技术水平的接轨。通过导入倒装芯片技术（Flip-Chip,简称：FC），大大提升了封装的电性能。通过实施锡球自动修复技术、升级封装测试 Hybrid 设备，进一步巩固了海太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海太大力鼓励自主创新，2017 年海太模组 TEST 自主开发 AT 测试一体机设备样机已投入生产，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与电算系统自动化。

2、太极半导体：融入主流，深耕车规

2017 年，太极半导体为深化产品转型，深耕车规市场，与公司第三大客户 ISSI 联手，成功开发了德尔福、大陆、玛涅蒂·马瑞利、松下、日立等十家车规产品客户，为太极半导体产品转型进一步打开了通道。公司与 WDC 的合作深度继续加强，产品种类从原有的中低端产品逐步向中高级产品转变。2017 年 8 月，和 WDC 合作的全制程项目在太极半导体成功上马，丰富了产品线。

3、十一科技：退转物流，进推光伏

根据公司聚焦投资重点转型战略，十一科技 2017 年 3 月开始正式启动物流业务公开转让程序，到目前为止已通过各项审批。在集中资源、退出物流业务的同时，十一科技在光伏发电领域转型继续深化。2017 年，光伏发电实现咨询设计规模 8266 兆瓦；实现总包规模 804 兆瓦，比去年都有大的增长。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十一科技持有的电站实现发电 3.34 亿度。在大力发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同时，9 月份由十一科技研发的国内首棵“光伏树”亮相“西博会”及第九届中国（无锡）际新能源大会暨展览会，引发《中国经济新闻》、《环球时报》、《参考消息》等多家新闻媒体的热点聚焦。

4、江苏太极：产研结合，着力应用

2017 年，重点围绕市场应用开发，江苏太极加大对芳纶、玄武岩纤维等新材料的研发力度。在芳纶技术研发方面，芳纶浸胶技术已研发成功，累积代浸胶芳纶 111 吨。目前正在进行捻织设备改造，增加前道生产。在玄武岩纤维方面，

全年共加工生产 42 吨，因市场需求不足，计划开发其在汽车备胎池等领域的应用；在玄武岩型材开发方面，配套十一科技光伏太阳能发电站建设的玄武岩型材已在开模试产，若测试通过且具有经济性，将立项添置设备进行量产。此项目如获成功不仅能成为公司新材料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更能成为太极融合发展的一个典型。

二、公司治理情况

在治理会议方面，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相关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方式会议 6 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重大合同的签订、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出售物流业务板块股权、收购十一科技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治理制度方面，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太极本部根据集团化管控的管理需求，通过强化条线管控，成立了新一届安全生产委员会，梳理并修订了《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并邀请专业管理咨询团队推进本部人力资源薪酬改革，围绕公司组织体系、岗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进行优化完善，以提升公司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增加员工归属感促进太极实业从一家生产型企业加快向集团管控型企业的管理转型。

三、企业社会责任

（一）在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在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上，积极投入，使废水、废气、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治理，并严格加以贯彻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在员工发展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员工素质、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实

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积极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强化人才激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充分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团结奋进、有高度责任感的现代化人才队伍。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完善工资福利制度，切实保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邀请专业管理咨询团队推进本部人力资源薪酬改革，围绕公司组织体系、岗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进行优化完善，提升了公司工作效率、优化了人力资源配置、增加了员工归属感。

（三）在股东回报方面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监管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在分红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监督义务，决策程序机制完备、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实施了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 84,247,607.12 元，占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23%。未来公司仍将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坚持持续稳健的分红政策。

四、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是太极步入“后重组时代”发展关键的一年，也是太极“三次创业”持续发力的一年。站在新的起点，公司围绕太极“三次创业”的发展目标，以重塑太极品牌为主线，通过优化板块运行，深化转型驱动，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太极“三次创业”持续稳健发展。

（一）着眼自身，敢于超越，塑造太极内在管理品格

面对管理的短板要敢于超越常规、超越传统，超越自我，根据太极未来发展的需求及企业运行的实际特点，以强化内控管理为中心，以体系建设为脉络，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持续推进企业管理的标准化、现代化及信息化。

1、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

一是以集团化管控的视角，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必须从太极企业发展的定位出发，以集团化管控的视角，强化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着重围绕投资、资金、

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防控，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强化日常经营审计，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二是以信息化管理的标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要以信息化建设的标准，推进相关管理制度的制订工作。2018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信息化工作，根据“集成化、智能化、便捷化”的设计要求，先易后难，先简单后复杂，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加快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的管理效率。

2、不断优化队伍建设，加强人才保障

要根据太极发展战略，制订人才需求计划。一方面，在集团化财务管控、目标管理、工程投资等方面，通过加快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引进，提升队伍专业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加大薪酬改革项目落地的辅导与培训，优化完善员工薪酬、岗级、绩效体系，并逐步成型，为企业选对人、用好人、留住人营造积极的价值取向和工作氛围。

（二）着眼未来，永争第一，树立板块行业自主品牌

要做就做到最好，这是太极“永争第一”企业精神的发展内涵。目前，太极多元化业务的发展格局已初步成型，各个业务板块都要牢固树立“永争第一”发展意识，着眼未来，在各自行业内树立起优秀品牌。

1、海太半导体：立足三期，巩固 SK 海力士供应体系第一品牌

公司与 SK 海力士的二期合作协议将于 2020 年到期，2018 年，公司将在技术同步、产能保证、设备引进等方面继续与 SK 海力士对接。立足三期合作，公司将提前规划，提前布局，并提早启动第三期合作的相关谈判工作，继续巩固海太半导体在 SK 海力士供应体系内的第一品牌。

2、太极半导体：精准定位，打响太极半导体后工序服务自主品牌

经过前期的布局和努力，太极半导体“融入主流，深耕车规”的战略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太极半导体在业内有了一席之地。2018 年，公司要抓住机遇，精准定位，在市场上打响太极半导体品牌。一是强化宣传，拓展知名度。通过市场招标会、展览会、媒体、客户、供应商口碑等方式，扩大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二是明确定位，培育差异化。通过成立设备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及发展委员会两个专项委员会，一方面继续深度开发车规产品，在保证现有产品持续生产的同时，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大力开发国内市场，依托目前的制造设备能力，

引入 MEMS 封装测试产品，为未来吸引世界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创造条件。

3、十一科技：务实创新，拓展十一科技工程设计龙头品牌

在继续抢抓订单的同时，加快转型。一是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速光伏电站布局。2018 年继续在光伏电站投资与开发上合理、规范使用好募集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和建设；二是各分院充分利用十一科技的品牌优势和设计优势，结合市场的实际，拓展生物医药、医院、大数据中心等潜在市场，多点开花，培育新的增长点和爆发点。

4、江苏太极：加快转型，重新确立太极材料领域知名品牌

首先，在传统产品业务领域，关键是通过加快客户的转型升级，提高大品牌客户的销售比重，以稳定的品质，领先的技术和更好的服务，来提升行业品牌形象。其次，加快玄武岩纤维等新材料织物及应用市场的开发，加速形成量的突破，为太极材料板块的转型抢占新的制高点。

2018 年，董事会将紧密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导向，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督促公司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战略落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注：本报告中所涉及到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客户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审议！

议案 2: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勤勉尽责, 诚实可信, 各位监事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 积极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 现就供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八届三次议题是:

- 1、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通过了《关于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议案》;

八届四次议题是:

- 1、通过了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届五次议题是:

- 1、通过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
- 4、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
- 5、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 6、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届六次议题是:

- 1、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届七次议题是:

- 1、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本年度 1 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完成各项经营目标的同时顺利推进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值得肯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3、2017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4、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的按已制定的分红政策执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审议!

议案 3: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是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次创业”的开局之年。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强化协同发展,转型发展,质优发展,通过夯实基础,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发奋有为,不仅全面完成了公司年度目标任务,更是实现了营收破百亿的发展梦想,使太极成为首个无锡年营收破百亿的单体国有企业,在无锡市国资国企改革史上树起一座新的里程碑。

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1.公司年末资产总值为 1,684,254.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5,118.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964,838.7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213.79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719,415.6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905.20 万元。

(1) 年末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如下:

- ①货币资金 316,713.35 万元,较年初增加 70,488.28 万元;
- ②应收票据 37,338.17 万元,较年初减少 22,547.42 万元;
- ③应收账款 223,399.0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820.97 万元;
- ④预付账款 124,679.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128.06 万元;
- ⑤其他应收款 57,908.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454.81 万元;
- ⑥存货 185,392.3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29.98 万元;
- ⑦其他流动资产 19,407.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4,873.01 万元。

(2)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为: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1.41 万元,与年初持平;
- ②长期股权投资 14,492.6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36.90 万元;
- ③投资性房地产 18,023.01 万元,较年初增加 5,477.43 万元;

④固定资产年账面价值 519,571.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63,432.51 万元；

⑤在建工程 22,452.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22,679.51 万元；

⑥无形资产 55,347.24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99.68 万元；

⑦商誉 57,172.37 万元，与年初持平；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74.5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7,740.06 万元。

2.年末**负债总额**为 955,493.41 万元，较年初减少 94,781.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769,389.5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5,466.67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86,103.84 万，较年初增加 20,684.90 万元。

(1) 年末**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①短期借款 151,267.86 万元，较年初减少 41,800.59 万元；

②应付票据 29,162.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5,265.42 万元；

③应付账款 313,384.9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1,858.57 万元；

④预收账款 159,399.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950.54 万元；

⑤应付职工薪酬 21,284.3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22.02 万元；

⑥应缴税费 17,707.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018.74 万元；

⑦其他应付款 25,348.7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817.95 万元；

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03.61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487.30 万元。

(2)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①长期借款 97,598.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458.25 万元；

②应付债券 33,587.6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275.80 万元。

③长期应付款 45,376.27 万元，较年减少 2,596.35 万元；

3.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760.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9,900.7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969.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7,376.6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111,790.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24.12 万元。

(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如下：

①股本 210,619.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485.94 万元；

②资本公积 326,015.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7,427.81 万元；

③盈余公积 6,391.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28.96 万元；

④未分配利润 73,518.6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625.28 万元。

(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11,790.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24.12 万元。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6.73%，较上年末下降 16.32%；流动比率为 1.25，较上年末上升 29.23%；速动比率为 1.01，较上年末上升 32.73%。

二、2017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完成情况：

1.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3,381.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1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98,432.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98%；其他业务收入 4,949.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3.89%。

2.公司全年营业总成本 1,147,617.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73%。主要项目如下：

①全年营业成本 1,040,215.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7.07%。其中：主营成本 1,036,687.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97%；其他业务成本 3,527.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8.89%。

②税金及附加费用支出 4,997.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42%；

③销售费用支出 5,02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88%；

④管理费用支出 72,560.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3%；

⑤财务费用支出 17,266.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85%；

⑥资产减值损失 7,556.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9.95%。

3.公司全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7,379.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8.40%，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4.公司全年资产处置损失 443.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274.22 万,去年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完成实物以及产证的交割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 公司全年其他收益 1,558.30 万元。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6.公司全年营业外收入 433.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6.60%；营业外支出 1,029.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76%。

7.公司全年完成利润总额 63,662.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94%；净利润

55,213.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9.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03.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7.53%。

8.公司全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每股收益 0.20 元。

9.下属一级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十一科技(评估调整后)	751,105.73	41,341.38
海太半导体	350,302.89	24,008.63
江苏太极	68,738.98	1,023.65
太极半导体	31,988.92	-933.06
太极微电子	-	539.89
太极国贸	17,504.64	11.35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十一科技（报送）	751,105.73	45,263.38

三、其他事项：

上述经营业绩已经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请审议！

议案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 向各位作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请予以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根据求实稳健原则, 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计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 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 依据 2018 年预计的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公司 2018 年度主要经济目标预算

一是要改善存量、发展增量, 继续改善和优化太极实业存量业务, 努力发展新增业务; 二是要结构优化、搭建平台, 要搭建好制造业(化纤+半导体)、工程服务、新能源三个平台, 依托三个平台做精三大类型业务, 同时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渠道稳中求进, 寻找和把握新的战略机会; 三是要加快推进、全面提升, 各板块形成有效协同, 共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018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260,000 万元, 预计财务“三费”105,210 万元。

三、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使用, 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 具有不确定性。

请审议!

议案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89,999.25 元，截止 2017 年年底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720,656.87 元。

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210,619,017.8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1,101,639.07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1%。2017 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议案 7: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过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5 年来的合作，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及独立性，决定 2018 年度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的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18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价格事宜。

请审议！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根据业务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逐项表决,本项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确认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后工序服务	海力士	5.65 亿美元	5.18 亿美元	海太半导体根据实际生产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机器设备采购	海力士	1176 万美元	415 万美元	海太半导体根据机器

				设备运行情况及实际生产计划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原辅料采购	海力士	1200 万美元	89 万美元	海太半导体根据原材料市场供应的波动情况及实际的生产计划进行优化库存管理
含金废弃物出售	海力士	75 万美元	0	不适用
原材料出售	海力士	0	5 万美元	海太半导体根据原材料市场供应的波动情况及实际的生产计划进行优化库存管理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重庆	0	3 万美元	租用机器设备以满足海太半导体年初生产计划
原材料采购	海力士中国	0	2,507.42 元人民币	海太半导体根据原材料市场供应的波动情况及实际的生产计划进行优化库存管理
委托销售	锡产投资	200 万美元	61 万美元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原材料）	产业集团	3700 万人民币	1597.93 万人民币	不适用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本年 2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后工序服务	海力士	6.06 亿美元	100%	8995 万美元	5.18 亿美元	100%	市场需求扩展，订单增加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	550 万美元	100%	0	-	-	海力士各子公司与海太产能调整增加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重庆）	50 万美元	100%	0	3 万美元	1.9%	海力士各子公司与海太产能调整增加
含金废弃物出售	海力士	75 万美元	100%	0	-	-	集中处理

原材料出售	海力士	400 万美元	100%	0	5 万美元	100%	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及生产计划不确定性增加
机器设备采购	海力士	392 万美元	4.6%	0	415 万美元	5.5%	-
原材料采购	海力士	800 万美元	2.8%	0.06 万美元	89 万美元	0.3%	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及生产计划不确定性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简称“海力士”）：注册住所：大韓民國京畿道利川市夫鉢邑京忠大路 2091；代表理事：朴星昱；经营范围：DRAM、NAND Flash 和 CIS 非存储器为主的半导体产品。

关联关系：SK 海力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 4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2) **SK 海力士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无锡”）：法定代表人：姜永守；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786304398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中国无锡出口加工区 K7-1 地块；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主要产品为 0.11 微米及以下线宽的存储器、消费类产品、SOC 芯片等，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海力士无锡为海力士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3)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中国”）：注册地址：中国无锡出口加工区 K7-1 地块；法定代表人：朴星昱；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4717855313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 8 英寸和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主要产品为 0.11 微米及以下线宽的存储器、消费类产品、SOC 芯片。

关联关系：海力士中国为海力士在中国的控股子公司，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4）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重庆”）：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V 分区 V2-4/02；注册资本：40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OH JAESU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72334771X；经营范围：半导体产品的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块装配和模块测试等半导体后工序服务；半导体产品及同类产品的销售、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配套服务。

关联关系：海力士重庆为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5）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锡产投资”）：执行董事：华婉蓉；注册资本：23231 万港元；主要股东：无锡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B08, Rm.B,14/F,Wah Hen Com.38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关联关系情况：锡产投资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6）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业集团”）：法人代表：蒋国雄；注册资本：36.88 亿元；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2654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产业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订）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主要是：

(1) 海太半导体根据原材料市场供应的波动情况及实际的生产计划进行优化库存管理向海力士出售 5 万美元的原材料及向海力士中国采购 2,507.42 元的原材料。

(2) 海太半导体为了满足年初的生产计划而向海力士重庆租用机器设备而发生 3 万美元的关联交易。

2、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 4 月，海太半导体与 SK 海力士针对二期合作签订《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太继续为 SK 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海太半导体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将由海力士代为采购一部份原辅材料用于生产实际，同时海太将在日常生产中形成的含金废弃物（如基板、电路板）出售给海力士回收处置。因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海太半导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力士为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 45%），海力士无锡及海力士中国为海力士全资子公司，因此海力士、无锡海力士、海力士中国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海太半导体为海力士提供的后工序服务价格参照双方签署的“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进行定价，即单价=（全部成本（不含 2.25 亿美元贷款利息和所得税）+固定收益（投资总额的 10%））/产品数量。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市场价确定，出售含金废弃物给海力士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海力士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与海太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签署的相关协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请审议！

议案 9: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我们能详细阅读会议资料，从行业、管理、财务等专业角度对所列提案进行分析，并能发表专业性独立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蒋守雷	8	7	6	1	0	否
丛亚东	8	8	6	0	0	否
吴梅生	8	8	6	0	0	否
徐雁清	8	7	6	1	0	否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蒋守雷			无
丛亚东			无
吴梅生			无

徐雁清			无
-----	--	--	---

2、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能做到不定期对公司实地考察办公，对经营中出现的困难提出一些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尤其是对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及太极微电子的运营情况予以特别关注。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前严守公司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法规、新政策，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对新法规、新政策的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业性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另外，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3、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惩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用。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确定经营目标，并制订了符合国资要求的基本年薪与浮动考核奖励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进

一步调动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积极性，较好地体现了责、权、利三者的有机结合。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修订，明确了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 2017 年年初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为我们在 2017 年做的主要工作。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请审议!

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购买了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401 号的北创科技创业园 21 层（电梯楼层为第 26 层）的办公房产，目前，公司已完成该房产的产权交接手续。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无锡市下甸桥南堍”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401 号 21 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注册地变更相关条款的议案后，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请审议！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相关情况如下:

一、条款修订情况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邮政编码:214024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1层 邮政编码:2140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

二、新增章节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原有公司章程董事会章节前增加党委会章节，并对条文编号做适应性修订：

在章程原“**第五章 董事会**”之前增加“**党委会**”章节内容，党委会后章节及章程条文序号依次顺延：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五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和工作对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等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会成员为五至九人，最多不超过十一人，其中党委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二人。党委会成员和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会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

- (一) 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二) 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三)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四) 推动落实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 (五) 决策或参与决策公司重大问题，组织保障公司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 (六)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党委会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会集体领导制度，完善并认真执行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证党委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序化。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事宜由董事会全权办理，董事会可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

本次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请审议！